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三门峡市五原西路传媒大厦 10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2-25层）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编制。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平安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8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0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1
第七节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八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9
第十节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的说明.....	20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十二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2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1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平安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9 豫峡 01、19 豫峡 03、19 豫峡 04、21 豫峡 01、21 豫峡 02（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51175.SH	151481.SH	151910.SH
债券简称	19 豫峡 01	19 豫峡 03	19 豫峡 04
债券名称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
债券期限	2+2+1	3+2	3+2
发行规模（亿元）	5.40	10.50	8.10
债券余额 ¹ （亿元）	2.06	10.50	8.1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5.70	5.95	5.45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20190131-20210130, 票面利率:5.7%; 20210131-20230130, 票面利率:5.7%; 20230131-20240130, 票面利率:5.7%+调整基点	无	无
起息日	2019-01-31	2019-04-26	2019-09-0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已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已于 2021 年 9 月 5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	AA+/AA+	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	AA+/AA+	AA+/AA+

债券代码	177998.SH	188935.SH
债券简称	21 豫峡 01	21 豫峡 02

¹ 如无特殊说明，债券余额为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的余额情况。

债券名称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 券(第一期)	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	2+2+1	2+2+1
发行规模（亿元）	6.00	6.50
债券余额 ² （亿元）	6.00	6.5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5.00	4.4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 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 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起息日	2021-04-27	2021-11-23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 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 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无	无
担保方式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	AA+/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	AA+/AA+

² 如无特殊说明，债券余额为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的余额情况。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基本建设及基础设施投资经营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等城市建设相关产业投资产业项目投资及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市政工程施工、市政管线网建设、供热工程建设、园林绿化提升等工程项目的施工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城市道路、土地、林业资源等资产维护，产权管理和资本运营土地资产经营、管理和开发矿业资产经营和开发委托贷款、参股、控股房屋租赁、建材销售及特色经贸业务合作各类市政投资经营信息咨询服务及建设项目技术服务，国有企业并购重组及策划农产品、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矿产品、五金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金属产品、黄金、白银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887,834.94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910,312.39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1,185.31 万元，实现净利润 44,098.25 万元。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4,723,815.45	4,727,338.35	-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1,007.87	2,836,954.43	25.87
资产总计	8,294,823.31	7,564,292.78	9.66
流动负债合计	2,236,127.81	1,884,182.09	18.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1,646.24	2,135,639.22	14.80
负债合计	4,687,774.05	4,019,821.31	16.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7,049.26	3,544,471.46	1.7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2,657,054.84	2,608,576.03	1.86
营业收入	887,834.94	389,344.02	128.03
营业利润	1,185.31	18,876.31	-93.72
利润总额	47,132.98	46,807.48	0.70

项目	2021 年度/末	2020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净利润	44,098.25	42,860.43	2.8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47,102.66	32,520.00	4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524,110.32	-453,677.84	1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75,498.95	-769,970.08	-9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581,827.54	1,231,771.90	-52.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17,781.72	8,123.97	-318.88
资产负债率 (%)	56.51	53.14	6.34
流动比率	2.11	2.51	-15.94
速动比率	0.77	1.09	-29.36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19 豫峡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51175.SH	
债券简称：19 豫峡 01	
发行金额：5.4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具体规模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灵活调整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偿还债务资金为 2.646 亿元，剩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表：19 豫峡 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51481.SH	
债券简称：19 豫峡 03	
发行金额：10.5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具体规模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灵活调整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偿还债务资金为 6.50 亿元，剩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表：19 豫峡 0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51910.SH	
债券简称：19 豫峡 04	
发行金额：8.1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具体规模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灵活调整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偿还债务资金为 4.40 亿元，剩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表：21 豫峡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77998.SH	
债券简称：21 豫峡 01	
发行金额：6.0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中 1.964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其中偿还光大银行借款 1 亿元，中原银行借款 0.964 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款

表：21 豫峡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188935.SH	
债券简称：21 豫峡 02	
发行金额：6.50 亿元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及回售的公司债券的本金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 21 豫峡 D1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02,207.95 万元、389,344.02 万元和 887,834.9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6,728.07 万元、42,860.43 万元和 44,098.25 万元。发行人的经营收入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51175.SH	19 豫峡 01	否	无	无	无
151481.SH	19 豫峡 03	否	无	无	无
151910.SH	19 豫峡 04	否	无	无	无
177998.SH	21 豫峡 01	否	无	无	无
188935.SH	21 豫峡 02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19 豫峡 01”、“19 豫峡 03”、“19 豫峡 04”、“21 豫峡 01” 偿债保障措施如下，报告期内未出现变动情况：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管理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出资人决定及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

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平安证券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等规章，在本期债券挂牌期间，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同时，发行人及时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本期债券挂牌期间内可能影响债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者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变更或重大变化；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未变动。

2、“21 豫峡 02” 偿债保障措施如下，报告期内未出现变动情况：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工作机制，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体系。

（1）监管专项偿债账户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将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提前归集本期债券本息，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

1）专项偿债账户的设立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在开户银行开立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该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唯一偿债账户。

2）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

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和货币资金的预先提留。若因经济环境变化或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和货币资金不能满足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的要求时，公司可以通过其他途径筹集偿债资金，包括但不限于：

①银行贷款；

②出售公司流动资产或其他资产变现；

③其他适当及合法的途径筹集的资金。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账户资金来源中的银行贷款及其他筹集资金方式不具有强制执行性。

3）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开立专项偿债账户。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日前及时足额将应付的利息资金全额划付至专项偿债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提前兑付日，下同）前，将应偿付或者可能偿付的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存入专项偿债账户。

4）募集资金与专项偿债账户管理方式

发行人指定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期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

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相关负责人及财务部门、投资发展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股东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5）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6）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

披露。

（7）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承诺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偿债保障措施未变动。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节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51175.SH	19 豫峡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3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31 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2+1 年	2024 年 1 月 31 日
151481.SH	19 豫峡 03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2 年	2024 年 4 月 26 日
151910.SH	19 豫峡 04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2 年	2024 年 9 月 5 日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77998.SH	21 豫峡 01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 本金的兑付一起 支付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2+1 年	2026 年 4 月 27 日
188935.SH	21 豫峡 02	每年付息 1 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 本金的兑付一起 支付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3 日。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但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4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2+1 年	2026 年 11 月 23 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51175.SH	19 豫峡 01	已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151481.SH	19 豫峡 03	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151910.SH	19 豫峡 04	已于 2021 年 9 月 5 日完成本期付息工作
177998.SH	21 豫峡 01	无
188935.SH	21 豫峡 02	无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第八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第十节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二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2 年 6 月 30 日